乙部

第十七章：提供予殘疾人士的服務和設施

房屋編配

房屋署（本署）在編配公屋單位時，會考慮殘疾人士和長期病患者的需要，並提供適當協助。為方便非短暫性室內倚靠輪椅活動的公屋申請者及／或其家庭成員（輪椅人士）出入，本署會盡量為他們編配有升降機到達的樓層單位。另為照顧他們的特別住屋需要，本署會在正式編配前，預先讓該輪椅人士及其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作實地視察，以使其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可就單位的裝置提供所需改裝的意見。假若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認為該單位適合輪椅人士居住，而單位的裝置亦可按其建議作改裝，本署會發出配房通知信予相關公屋申請者辦理入伙手續。假若該單位被認定為不適合輪椅人士居住，是次安排不會視為一次配屋建議，本署稍後會再安排另一單位給申請者視察。

調適工程

居住單位如須改建以切合個別殘疾人士的需要，房署會負擔所涉及的工程費用。改建工程包括：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單位入口設置斜道、裝設推桿式門把手及水龍頭、擴闊浴室門口、在適當地面鋪設防滑地磚、將浴缸改為淋浴間、在浴室加設扶手、加高露台地面與客廳一致等。

單位調遷

倘若殘疾人士現居單位因環境限制未能改建，可以和家人申請邨內或邨外調遷。房屋署將會考慮他們的實際情況，予以適當安排。

月租及時租半費泊車優惠

在公共屋邨居住或工作的私家車或電單車駕駛人士，如持有由運輸署署長發出的批准信或運輸署簽發的有效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租用所屬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停車場可享月租半費優惠。另凡持有該批准信或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的私家車或電單車駕駛人士，均可享有房委會停車場的時租半費泊車優惠。

閃燈門鈴及火警視像警報系統

聽障人士可向房署申請免費安裝有閃燈的門鈴，方便應門；也可申請免費安裝火警視像警報系統，以便在火警發生時提醒他們逃生。

服務犬

未得房委會事先書面同意，租戶不得在租住單位飼養狗隻。在一般情況下，房委會不會批准租戶飼養狗隻，除非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視障／聽障租戶需要飼養引路犬，或租戶獲醫生或心理學家證明需以狗隻為伴作精神支柱而需飼養伴侶犬），才會考慮作有條件批准。

單位內維修工程

公屋單位內業主之固定裝置及設備（門窗之玻璃除外）如因正常損耗而需要維修或更換，房委會將承擔相關的責任。至於非正常損耗而引致的維修或更換問題，租戶（包括有殘疾人士成員的租戶）可委託房署代為處理，但費用由租戶支付。另外，租戶需自行安裝的裝置，需由租戶自行處理其維修或更換事宜。

屋邨改善工程

房署在設計公共屋邨時，會盡量為殘疾人士提供一個暢通易達的居住環境，讓他們在使用屋邨設施及進出屋邨時更為方便。在現有的屋邨，房署會繼續進行改善工程，持續優化屋邨內的無障礙通道及設施。

緊急事故時的協助

若戶籍內有殘疾人士，如聽障、視障、行動不便（依靠輪椅活動）、四肢癱瘓、需要在單位內洗腎，或有長期病患並需要特別照顧的人士，租戶可選擇接受房屋署提供的特別通知服務。戶主需提供緊急聯絡電話及有關資料，並授權屋邨辦事處職員，於暫停食水／電力供應／升降機服務或遇有緊急情況（如火災）時通知聯絡人，以及在緊急情況下轉交有關資料予其他部門，例如警方、消防處等，作聯絡用途。

其他

有殘疾人士或長期病患者成員的家庭若需要其他支援服務，例如家務助理服務、康復服務及輔導服務等，可直接聯絡社會福利署，或透過所屬屋邨辦事處轉介。